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07-25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〇七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及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铝业”、“本公司”或“公司”)吸收合并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铝业”)的方案须经中国铝业临时股东大会、A股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及包头铝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同时应当获得中国铝业股东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中国铝业公司、“中铝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按中国大陆的有关法规发出全面收购要约及H股股东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同意中铝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全面收购要约后方可实施。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07年10月12日下午2:00
200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07年10月12日下午2:30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
会议方式:股东和股东代表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议案

会议议题:
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1. 审议关于公司以新增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因本次公司以新增A股股份吸收合并包头铝业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的议案
4. 关于同意中铝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按中国大陆的有关法规发出全面收购要约的议案

5.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07年中期股息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分配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未分配利润的议案

8.关于调整产品及服务互供业务关联交易豁免额度的议案
200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
关于公司以新增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二〇〇七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资料同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请投资者注意。

“中铝铝业”于2007年10月12日(星期五)下午2:00时开始在北京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召开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现将有关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表决,所有A股股东对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1-8项议案的表决将同时被记为对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对应项目进行了同样的表决,同一表决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

4.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07年10月12日下午2:00
200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07年10月12日下午2:30
会期预期半天。

5. 网络投票时间:2007年10月12日9:30-11:30,13:00-15:00。
二、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审议事项
特别议案:
1. 关于公司以新增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本次吸收合并,包头铝业全体股东有权以其持有的包头铝业股份按照1:1.48的换股比例转换为中国铝业A股股份。包头铝业股东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为中铝公司的下属企业,其持有的包头铝业股份亦将按照上述比例转换为中国铝业A股股份。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将增加637,880,000股A股股份。

2. 关于因本次公司以新增A股股份吸收合并包头铝业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拟请中国铝业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本次以新增A股股份吸收合并包头铝业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办理修改后章程在相关主管部门(包括国资委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各项手续。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将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具有表决权的该类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可以召开类别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5日内将会议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大会。”

普通决议议案:
4. 关于同意中铝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按中国大陆的有关法规发出全面收购要约的议案

5. 关于以新增A股股份吸收合并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导致中铝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已经控股公司的情况下继续增持公司股份,根据相关规定,中铝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发出收购要约。

拟请董事会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中铝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向公司股东发出收购要约。

6.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完成本次合并及相关事宜,公司已于2007年6月29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框架内,对换股吸收合并的相关协议内容进行谈判、决策和签署,并具体办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现提请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7. 关于公司2007年中期股息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07年中期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5,076,619,000元,提取税后净利润的35%,按每股人民币0.137元(含税)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股息,总计派息人民币1,765,465,000元。

8. 关于分配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未分配利润的议案
公司已于2007年4月24日完成与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铝业)、兰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铝业)的换股,并于4月30日发行A股上市。于2007年7月30日公司派发了2006年度末期股息,公司新老股东共享了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其后,公司将山东铝业及兰州铝业2006年度未分配利润合并进入公司,由于山东铝业和兰州铝业在2006年末进行利润分配,而公司于A股上市后新老股东已经共享了公司吸收合并前的利润,因此,公司本次以特别决议的形式派发公司利润中因吸收合并山东铝业、兰州铝业而包含的山东铝业、兰州铝业2006年度未分配利润。

经中岳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次可供分配的利润数额相当于山东铝业和兰州铝业的少数股东权益部分数额,合计为人民币497,471,000元。公司本次派发相当于前述可供分配利润数额35%的特别股息,按每股人民币0.013元(含税)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全体新老股东分配股息,总计派息人民币167,526,000元。

9. 关于调整产品及服务互供业务关联交易豁免额度的议案
由于中国铝业公司进行合并及收购,增加了企业生产,氧化铝需求量增加及公司改变了产品供应方式,公司同意按照下表所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申请调整2007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的关联交易豁免额度中产品及服务

互供业务的额度。

	关联交易项目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原申请豁免额度	开支:产品及配套服务	100亿元	15亿元	20亿元
	收入:产品及配套服务	50亿元	59.2亿元	71亿元
调整后豁免额度	开支:产品及配套服务	58亿元	42亿元	38亿元
	收入:产品及配套服务	85亿元	76亿元	73亿元

(二)表决权
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时,如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定处理:同一表决权A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类别别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07年9月12日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和于该日H股交易结束后名列在本公司H股股东登记册上的本公司H股股东;

2. 不能亲自出席的A股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公司股东(A股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1);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见证律师。

三、2007年第一次A股类别别股东大会
(一)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公司以新增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本次吸收合并,包头铝业全体股东有权以其持有的包头铝业股份按照1:1.48的换股比例转换为中国铝业A股股份。包头铝业股东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为中铝公司的下属企业,其持有的包头铝业股份亦将按照上述比例转换为中国铝业A股股份。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将增加637,880,000股A股股份。

(二)表决权
公司A股股东行使表决权时,如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定处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07年9月12日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2. 不能亲自出席的A股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公司股东(A股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1);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见证律师。

四、出席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
(1) 有权出席会议的自然人A股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护照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护照和代理人身份证/护照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2) 有权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护照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护照和代理人身份证/护照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公司总部办公楼2603室。

3. 登记时间
2007年10月11日9:00-11:30,13:00-17:00。

4. 与会时间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1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5. 回执
拟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及A股类别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应于2007年9月21日(星期五)17:00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回复可采用邮件、传真或送达等方式。书面回复请采用以下“回执”(见附件)格式。

6. 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2603室
邮编:100082
联系人:张青、胡耀
电话:(010)82298150,82298162
传真:(010)82298158

7. 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交通费及食宿费自理。
五、会议资料
二〇〇七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一次A股类别别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同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附件:1.投票代理委托书
附件2:回执
附件3:A股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8月24日

附件1: 投票代理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或依法延期后的其他日期)召开的二零零七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一次A股类别别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等议案投票赞成、反对或弃权;
附件1:投票代理委托书
附件2:回执
附件3:A股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附注1)	反对(附注1)	弃权(附注1)
1	关于公司以新增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2	关于因本次公司以新增A股股份吸收合并包头铝业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的议案			
4	关于同意中铝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按中国大陆有关法律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5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07年中期股息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分配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未分配利润的议案			
8	关于调整产品及服务互供业务关联交易豁免额度的议案			

1.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附注2);
2. 身份证号码(附注2);
3. 被委托人姓名: 持股数(附注3);
4. 被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附注4)

委托日期:2007年 月 日
附注:
1. 如欲对议案投票赞成,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则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则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选择赞成或弃权投票。

2. 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全名及其身份证/护照号;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填写自然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护照号。

3. 请填上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

4. 投票代理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4时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本委托书须加盖法人印鉴。

附件2: 回执

至: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贵公司于2007年10月12日下午2:00时在北京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举行的二零零七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一次A股类别别股东大会。

姓名	持股数量	A股
身份证/护照号码	身份证/护照号码	身份证/护照号码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

日期:2007年 月 日
附注:
1. 请用正楷书写中英文姓名。
2. 请注明身份证/护照复印件。
3. 请附上持股证明文件之复印件。

4. 对“亲自/委托代理人”和“身份证/护照号码”两项须作出选择之栏目,请划去不适用者。
5. 此回执在填写和签署后,须于2007年9月21日17:00前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此回执可采用传真送达,邮件或传真,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公司总部办公楼2603室;邮政编码:100082;传真:(010)82298150。

附件3: A股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89600	中铝投票	8	A股
2.表决议案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中国铝业	1	关于公司以新增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1.0元
	2	关于因本次公司以新增A股股份吸收合并包头铝业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元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的议案	3.0元
	4	关于同意中铝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按中国大陆有关法律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4.0元
	5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议案	5.0元
	6	关于公司2007年中期股息分配方案的议案	6.0元
	7	关于分配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未分配利润的议案	7.0元
	8	关于调整产品及服务互供业务关联交易豁免额度的议案	8.0元

3.在“委托股交”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投票举例
股权投资截止日2007年9月12日A股收市后持有“中国铝业”A股的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某一议案拟投同意票,以议案序号1“关于公司以新增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为例,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89600	中铝投票	1.00	1股

如某A股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某一议案拟投反对票,以议案序号1“关于公司以新增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为例,只要将前款所述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如某A股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某一议案拟投弃权票,以议案序号1“关于公司以新增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为例,只要将前款所述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三、投票注意事项
1. 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或者申报不全的均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股权投资截止日2007年9月12日A股收市后持有“中国铝业”A股的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某一议案拟投同意票,以议案序号1“关于公司以新增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为例,其申报如下:

如某A股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某一议案拟投反对票,以议案序号1“关于公司以新增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为例,只要将前款所述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如某A股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某一议案拟投弃权票,以议案序号1“关于公司以新增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为例,只要将前款所述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07-024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7年8月24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